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5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挂钩标的：3ML
- 5、购买金额：6,000万元
- 6、成立日：2015年01月29日
- 7、到期日：2015年07月29日
-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1天
- 9、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

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3ML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0、收益分析及计算：根据现行3ML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4.9%(年利率)。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

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西藏天佑德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9,440,000	2014年4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77号理财计划（代码：5207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13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8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86号理财计划（代码：5208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8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86号理财计划（代码：5208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2日	存汇盈186天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2日	存汇盈33天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12月29日	存汇盈180天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12月9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98号理财计划（代码：5219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1月21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12号理财计划（代码：52212）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7月7日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00,0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6月25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C6 号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50,000,000	2015年1月19日	2015年12月21日	中国中投证券收益凭证-金汇 21 号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5.55%。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 3、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版）；
-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机构版）。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